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24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0240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240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主辦「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10年3月17日全教總高字第1100000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人員之報名請於110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kiF2Q53YGLrxAu6y9>報名。
- 三、為使綜合座談之討論更為具體及聚焦，並可就提案內容邀請相關部會人員出席座談會共同討論回應，故請參與人員如有提案請依提案模式文字（包括：案由、說明、辦法等），於110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提案文字電子檔案寄送活動聯絡人。
- 四、本案請逕洽該會承辦人：邱蕙慈，聯絡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05，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。
- 五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，課務自理原則下，研習期間請學校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



六、檢附「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實施計畫」及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擔任全國及地方教師（工）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

裝

訂

線

